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西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西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向有投票权的股东定向推送股东会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关于选聘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	√
7.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一般授权的议案:	√	√
7.01	发行规模	√	√
7.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7.03	债券种类	√	√
7.04	发行期限	√	√
7.05	发行利率	√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
7.07	上市	√	√
7.08	担保	√	√
7.09	利率、汇率锁定	√	√
7.10	决议有效期	√	√
7.11	授权安排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6/6/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股东如要出席本次股东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四)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本公司将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86) 755 - 8669 8069

传真:(86) 755 - 8669 800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股东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选聘202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7.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一般授权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7.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7.03	债券种类			
7.04	发行期限			
7.05	发行利率			
7.06	募集资金用途			
7.07	上市			
7.08	担保			
7.09	利率、汇率锁定			
7.10	决议有效期			
7.11	授权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承诺人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主体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川集团	控股股东	144,144,000	31.48
宏川供应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70,116,978	15.31
林海川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20,984,068	4.58
合计		235,245,046	51.37

注:林海川先生持股数量中含高管锁定股15,738,051股。

二、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承诺人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律师出具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及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宋晓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宋晓东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29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宋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宋晓东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宋晓东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宋晓东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宋晓东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宋晓东先生任职之日起,丁向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2026年6月1日	2027年6月2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丁向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丁向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行董事会对丁向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3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4,500,000	8.05	1.54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6月2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4	18,730,000	33.51	6.41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1,732,000	13.37	0.5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0,462,000	29.72	7.01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